

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
資料申請委託同意書

100 年 12 月
112 年 1 月修訂

茲因需要特委請受託人向貴院辦理左列事項：

- 申請書
委託書

一、委託事項：

- 申請出生證明書。 申請核發乙種診斷證明書。
申請病歷相關資料影本。 電子病歷。 其他_____

二、委託之權限：

- (一)前條申請證明書資料之一切申請程序及代收事宜。
(二)受託人並無任何選任複代理人辦理前項事項之權利。

三、委託人及受託人所稱之事實與所提供之資料，全部均為真實，絕無任何虛偽及隱瞞之情事；否則由委託人及受託人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，概與貴院無涉。

四、所附文件：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(若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或因死亡無法提供身分證件者，則請提供足以證明兩者關係之證明文件，如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若死亡者則請提供除戶證明等)。

此致

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

申請人(本人)姓名： (簽章)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